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 錄

| | |
|--------------------|----|
| 序 言 | 1 |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9 |
| 初步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 10 |
| 購回本身證券 | 13 |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3 |
| 留置權 | 15 |
| 催繳股款 | 16 |
| 股份轉讓 | 18 |
| 股份傳轉 | 20 |
| 沒收股份 | 21 |
| 股東大會 | 23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24 |
| 股東投票 | 31 |
| 註冊辦事處 | 36 |
| 董事會 | 36 |
| 董事委任及輪值 | 43 |
| 借款權力 | 45 |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45 |
| 管理層 | 46 |
| 經理 | 47 |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47 |
| 董事會議事程序 | 47 |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50 |
| 秘書 | 51 |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51 |
| 文件認證 | 53 |
| 儲備的資本化 | 53 |
| 股息及儲備 | 55 |
| 記錄日期 | 61 |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62 |
| 年度申報表 | 62 |
| 賬目 | 62 |
| 核數師 | 63 |
| 通告 | 65 |
| 資料 | 69 |
| 清盤 | 69 |
| 彌償保證 | 70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71 |
| 銷毀文件 | 72 |
| 認購權儲備 | 73 |
| 股額 | 75 |
| 財政年度 | 75 |
| 細則索引 | 76 |

公司法
(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A) 載於或納入公司法(由細則第1(A)條所界定)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旁註等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委任人」指 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一般資料

「公告」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的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進行的刊發；

「本細則」或指 現時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生效的
「本文」 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指 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門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疑問，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某營業日因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項而停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將計為營業日；

「董事會」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指 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款項；

「股本」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間；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主席」(除細則第129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 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指 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77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77(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設備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和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而召開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u>上市規則</u> 」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u>會議地點</u> 」 | 指 | 應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的涵義； |
| 「 <u>月</u> 」 | 指 | 曆月； |
| 「 <u>報章</u> 」 | 指 | 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在各情況下，主要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發)及(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 |
| 「 <u>通告</u> 」 | 指 | 書面通告，除非在本細則另行具體列明及進一步界定； |
| 「 <u>已繳</u> 」 | 指 | 就股份而言，指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
| 「 <u>實體會議</u> 」 | 指 |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實體出席及參與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和召開的股東大會； |
| 「 <u>主要會議場所</u> 」 | 指 | 應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的涵義； |
| 「 <u>股東名冊</u> 」 | 指 | 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
| 「 <u>註冊辦事處</u> 」 | 指 |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

| | | |
|-----------------|---|---|
| 「 <u>登記處</u> 」 | 指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轉讓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 「 <u>有關期間</u> 」 | 指 |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
| 「 <u>相關地區</u> 」 | 指 | 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地區； |
| 「 <u>印章</u> 」 | 指 | 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
| 「 <u>秘書</u> 」 | 指 | 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
| 「 <u>股份</u> 」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亦包括股票，惟指明或暗示股份與股票有別則另作別論； |
| 「 <u>股東</u> 」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 「 <u>法規</u> 」 | 指 |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

「主要股東」指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予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過戶登記處」指 股東名冊總冊目前所處的地方；

「書面」或「印刷」指 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或複製方式，或由和根據法規和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方式，書面形式的任何可見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細則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涵義，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涵義；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的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受本條細則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照細則第 65 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於根據本文舉行並按照細則第 65 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合）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F) 就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同樣有效

(G) 除有關期間外，就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

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僅限於有關期間）

- (H)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I) 對會議的提述: (a) 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 (b) 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J)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規程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K)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N)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並遵守細則第13條的原則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任何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釐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且可發行具有表決權并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的優先股。

發行
股份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可據此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認購認股
權證

5.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如何更改
股份權利
(多於一
類股份
的情況)

附錄3
第15條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股份屬於
同類股份
的情況

- (C)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有優先等級的股份而被視為更改。

發行股份
並不視為
廢除

(D) 股份不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初步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6.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初步股本架構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以增加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新股本的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有關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及(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發行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受限於法規的條文，本公司可發行將予或按本公司的意願或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股份。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予以彼等，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定或所釐定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 9 條所規限)，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
- 董事處置股份

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或需時決定是否昂貴（不論屬絕對價值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議決不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可
支付佣金

- (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

就股本收
取利息的
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合
併及分拆
股本，拆
細及註銷
股份以及
更改面值
等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合併或分拆其所有或任何一部分股本，使股份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額；及於合併已繳足股款股份為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

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就由此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的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以及更改面值等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的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延付、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此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以法規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規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弱股本

購回本身證券

15. 受法規的規限，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身的股份。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不確認股份的信託情況

17.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查閱股東名冊

附錄3
第20條

18. (A) 凡於發行及配發股份時姓名或名稱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相關地區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如為轉讓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於就每張股票(或如為發行及配發股份，則為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的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

股票

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B) 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簽發(就本條而言，可為複製印章)。

加蓋印章
的股票

20. 其後簽發的每張股票均須訂明其所簽發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作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須包括「無投票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

股票須訂
明股份數
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
有人

- (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發通告、提供證據及彌償保證,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保證。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上述權利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上述權利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本公司的
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的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附帶
留置權的
股份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

出售所得
款項的應
用

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被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催繳/分期付款
27.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催繳通告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告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副本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外,可藉著於報章最少刊載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可補發催繳通告
30.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31.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視為作出催繳的時間
32.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34.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而言,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6.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催繳訴訟的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

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書格式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轉讓的簽立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議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須在有關登記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須在過戶登記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在有關登記處進行註冊。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D) 儘管訂有上文細則第 39 及 40 條之規定，惟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有關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方式記錄公司法第 40 條所規定資料而存置，前提為有關記錄須遵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董事會可
拒絕轉讓
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有關轉讓
的規定

(i) 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ii) 已向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iv)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及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拒絕通告
46.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7.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股份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50.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處交付或送交一份親筆簽署並述明他所作選擇的書面通告(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書予代將予登記的選擇通告及登記代名人

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告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35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告,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於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情況下可發出的通告

53. 通告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告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個足日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告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相關地區內的另一地點。該通告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催繳通告的內容

54. 倘前述任何通告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的「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如通告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5. 任何因而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6.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即使股份已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本公司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利息)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即使被沒收，仍須支付的累計款項
57. 如聲明書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益人是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有關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有關人士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沒收的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8.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告，並須隨即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告或疏忽而並無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被視為失效。沒收後發出的通告
59.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的情況下被購回。購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沒收不影響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被沒收股份所涉及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因未支付
股份結欠
的款項被
沒收

股東大會

62. 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相關地區或世界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每股股份一票之基準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召開實體會議,惟該會議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65.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

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
的時間

附錄3
第14(f)條

股東特
別大會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附錄3
第14(f)條

大會通告

附錄3
第14(2)條

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的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 (a) 日期及時間，(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根據細則第 71A 條董事會釐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倘該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包括一份陳述，有關陳述須連同供會議當日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電子設備詳情，或須說明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 (d) 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相當於會上全體股東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 (95%) 的大多數）同意。

66.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或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格，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會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的事項

行投票(或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以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否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均不得作出更改。

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
則的更改
須經特別
決議案作
出

附錄3
第16條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多於一個小時的更長時間)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如適用)有關時間及有關地點,並以細則第63條所述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大會未達
法定人數
而須解散
及押後舉
行會議的
情況

70.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主席以上,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擔任主席。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有關大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代理或副主席以上)代理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代理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其一應擔任主席。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有關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概不願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在席,則由彼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

股東大
會主席

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可於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70(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前提下，該大會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須按大會所指示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或不確定)的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細則第65條載列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及續會通告及續會須處理的事項

- 71A. (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ii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iv)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的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ii)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71D. 董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7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i)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ii)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須以董事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iii) 當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iv) 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71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第71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

以投票表
決方式進
行表決

第13.39(4)章
附錄3
第19條

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B)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

73. 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表決結果
將為會議
決議案

74. 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主席有決
定票

7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 (ii) 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77.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情況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

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在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委任代表文據有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本細則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0. 除本細則已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資格
81. (A) 在本條細則第 81 條 (B) 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接納投票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附錄 3 第 14(3) 條
-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為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附錄 3 第 14(4) 條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受委代表附錄 3 第 18 條 附錄 3 第 19 條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3. 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委任為代表之人士為有關委任文據中列名者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且因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及如沒有該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85. (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接納受委
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
代表的文
據須以書
面作出

附錄3
第18條

委任受委
代表的表
格必須交
回

(B) 委任代表的文據, 以及(如董事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 須於有關文據所指行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就此目的可能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 或如無指定地點, 則交回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 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惟原訂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 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86. 各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 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 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代表委任
表格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 (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作出投票; 及(ii) 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 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性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 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 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要求接收。在上述規限下, 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 則受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委任代表
文據下的
授權

88.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 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 該表決仍屬有效; 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 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5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 則屬例外。

受委代表
的授權被
撤回, 但
其票數仍
然有效的
情況

89.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凡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即包括身為股東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若超過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及倘准許舉手表決，可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在並無其他事實證明的情況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0.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A) 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隨附表格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部門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核證的股東所屬管理部門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隨附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管理部門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隨附表格，已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或倘屬授權書，則經簽署的相關經核證授權書副本)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隨附表格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註冊辦事處。

91. 除非法團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授權為委任人代表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出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在有關文據中列明者,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且股東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接納法團
代表投票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境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方。

註冊辦事
處

董事會

93.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會的
組成

94.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確認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須辭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的事件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5.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董事委任其出席而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遵守本文條文的規定,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

替任董事
的權力

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則其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在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C) 倘董事（可能為簽署有關證明文件的人士）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不可或未能行事，或未有提供收取通告的總辦事處所在司法權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告的情況下，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董事（就本(C)段而言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概無資格股份

97. 董事會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定）須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董事任期短於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一般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惟已付或應付董事袍金的金額除外。

董事的一般酬金

98. 董事會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董事開支

99. 凡董事會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將要或已經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額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佔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特別酬金
100. 儘管細則第97、98及99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的加項。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1. (A)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支付離職補償
- (B)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之實體機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禁止。
- (C) 本條細則(A)及(B)段規定的禁止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2.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彼成為精神病人或意志不健全;
- (iii)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

(v) 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提出終止其董事任命，而申請覆核或對有關要求提出上訴的時間已經終止，且當時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

(vi) 彼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或

(vii) 彼根據細則第 111 條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職位。

103.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因年齡
而自動辭
任

104.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的加項。

董事的權
益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C)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會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釐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委任安排、委任酬金、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的委任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包括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任(或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倘出任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若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擁有有關其他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有關決議案亦不包括在內。
- (F) 在本條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有關,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G) 董事如知悉彼及彼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緊密聯繫人

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或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J) 本細則第 104 條 (D)、(E)、(H) 及 (I) 段的條文在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適用。就除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 (G) 段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條細則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條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值

10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
- (B)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須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 (C)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董事輪值
及退任

附錄14
第B22條

106.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
須留任直
至委任繼
任人為止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情況下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並遭否決；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0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一名。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8.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股東委任董事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委任董事 附錄3 第4(b)條
110. 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選）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而該通知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天前提交本公司，惟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天。
將須發出擬提名董事通知書 第1370章
111.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3 第4(c)條

借款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任何一筆或躲避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繳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借款權力
11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借款條件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發行對象之間轉讓。債權證等的轉讓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等特權。債權證等的特權
116.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須存置的抵押登記冊
117.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118. 本公司任何未繳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未繳繳股本的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9.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100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120. 根據本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應可由董事會辭退或罷免，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121. 根據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須遵守的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規定，及一旦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終止委任
122.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助理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惟任何秉誠行事且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此影響。可授予的權力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當中包括「董事」字樣的稱號或職銜或在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受僱後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稱號或職銜中有「董事」字樣的任何職位或受僱(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職銜含有「董事」字樣

管理層

124. 除本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而本細則或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要求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及事宜，惟無論如何須遵守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的並無有悖有關規定或本細則的任何規定，但前提是，據此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生效前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5.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管理層的具體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增項或代替酬金。

經理

126.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資。
經理的任命及酬金
127.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等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一個或多個稱銜。
任期及權力
12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屬下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29.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員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0條、第120條、第121條及第122條的所有條文，經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及助理主席/副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或推遲及在其他方面管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自身（如為董事）及作為各董事的替任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實時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即使普通的任何規則可能相反，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131.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地區召開。若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致電告知）或通過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通告，則視為董事會會議通告已向該董事妥為作出。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司法權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未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
會會議

132. 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問題的決
定方式

133. 凡其時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當時授予或一般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3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成員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完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委任委員
會及授權
的權力

135. 該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委員會的
行為與董
事會所為
具同等效
力
13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4條施加的規定所取代的條文所規管。委員會議
事程序
13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正式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董事會或
委員會在
委任欠妥
時仍為有
效
13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若董事人數減少至少於由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所需董事會法定人數,則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會人數至所需法定數目或為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行事,不得就其他目的行事。有空缺時
董事的權
力
139.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效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董事會書
面決議案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司法權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其因身體欠佳或殘障而暫時不能行事,並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

(或彼等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最後知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此等資料,將該決議案的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儘管如前文所述,惟若會議是為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具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董事會斷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 (C) 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在援引該證明的人士並無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明所載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0. (A) 董事會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會議及董事會
議事程序會議
記錄

- (i) 董事會涉及的高級人員所有委任;
- (ii) 出席每屆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名單及根據細則第126條及第134條委任的出席每屆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名單;及
- (iii) 於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執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之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名冊副本或其摘要的條文規定。
- (D) 本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可以書面形式於一頁或多頁的裝釘或非裝訂簿冊記錄。

秘書

14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在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權利的情況下)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秘書未能執行事務，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對秘書進行的事項，可由或對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或對獲授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行事及作出簽署。秘書的委任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恰當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錄入就此而存置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秘書的職責
143. 若法規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改名人士作出，亦不得作已遵守該條文處理。一人不可同時兼任雙重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保管印章
- (B) 須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包含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股票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須以有關決議案指定親筆簽名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蓋上。使用印章
14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銀行賬戶。支票及銀行安排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無論是否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公司、商號、個人或由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細則授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該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人有事務來往的人士的規定，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人將其獲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委任授權
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定事項，代本公司簽署任何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而有關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均具約束力，並與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者具有同效力。

授權人簽
立契據

147. 董事會可於相關地區及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釐訂其酬金，以及可授權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份的權力除外），及將有關授權轉授他人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成員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取消或修訂任何授權，惟真誠行事且未接獲有關取消或修訂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地區或地
方董事會
及代理人
機構

14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當前或於以往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出任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不須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人士捐款、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或前述任何人士的福利或促進前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亦可為任何前述人

設立退休
金的權力

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出任任何有關職務及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分享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捐款、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認證

149.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獲授權的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摘要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按前述獲授權的本公司職員。認證的權力
- (B) 宣稱為獲認證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要的副本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為已獲認證的文件，則獲認證的事項）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已適當摘錄並屬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準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進賬項，或將毋須用於支付或撥備為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並按有關金額及溢利以股息形式原本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同等比例，將有關金額或溢利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可能指定或按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當時持有的任何股份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為配發及資本化的權力

分配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將向該等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於此方式而部分用於另一方式。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議決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以忽略或調高或調低碎額配股，及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碎額配股，或忽略董事決定其價值的碎額配股以調整各方利益，或將該等碎額配股合併出售並將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而在該授權下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效力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在該等人士接納分配及分配予彼等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就此資本化金額提出的索償。
- (C) 細則第 157 條 (E) 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因該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選舉權的授予。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D)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

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的淨變現價值所許可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的淨變現價值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有關可供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條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53.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派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根

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C) 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股息及其他分派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在股份以港元計值，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的情況，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倘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為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5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
通告

15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
利息

156.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忽略零碎股份配額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的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將該等零碎配額湊整出售並將收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於股息內擁有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轉讓文書及文件均屬有效。董事會可

實物股息

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有關協議，規定股息及相關事宜，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酌情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採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足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已正式填妥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部分股息），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

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已正式填妥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細則 (A) 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配發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 (A)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只因任何目的而作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 (A) 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細則 (A) 段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

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的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本公司回購自身證券或就購買自身股份給予任何財物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儲備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比例支付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按實繳股款的股息
16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留任何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承擔。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扣減負債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並且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應與支付股息的時間相同，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作此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6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的效力

163.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
人收取股
息等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
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
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股息單或股
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
地址，或倘為聯名的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
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
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股息
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
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
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
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
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
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股息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
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
的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
等

165.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
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儘管其
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
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
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
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
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
的股息等

記錄日期

166.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
分派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或董
事會決議），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
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儘管該日可能為決議案
通過日期之前）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
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
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
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
則的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

記錄日期

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本公司可就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而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手頭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收取資本資產作為資本及有權透過股息收取的資本資產的份額及比例分派予其股東，惟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變現價值將在分派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6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法規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6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實賬冊。
- 須於存置的賬目
170.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 存置賬目的地點
171. 除獲公司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172. (A) 只要本公司同意其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會應不時安排編製並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地區的證券
- 年度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

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影響本條細則（C）段的實施或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而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其規則或慣例當時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於妥為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上市規則並取得下文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列印副本，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應視為就該人士而言符合細則第172(B)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該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副本。

本公司可僅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股東要求獲得年度財務報表副本的權利

核數師

173. (A) (i)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夥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

委任核數師

附錄3
第17條

附錄3
第17條

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應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

- (ii)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留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73(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由股東根據第173(A)(i)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73(A)(i)條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冊、賬戶及單據，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時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就所審計賬目及每份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核數師有
權查閱賬
冊及賬目

175.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足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擔任核數師人選的意向書，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天將任何該等通知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的副本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委任除退
任核數師
以外的核
數師

176. 對與本公司真誠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屬有效，即使該等人士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該等人士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合資格獲委任。

委任有欠
妥善之處

通告

- 177(A) (1)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送達通告
- (i) 以專人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送達或留置上述地址；
 - (iv) 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 177(A)(5) 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或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查閱(視乎情況而定)(「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頁刊登；或
 - (vii)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 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2(B)條、第172(C)條及第177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iv)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v)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78.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

身處相關地區外的股東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的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董事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其他方式進行)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當眼處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

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

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段(B)條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股份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若先前通告等未獲送達而遭退還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等的權利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副本。

股東要求獲取通告等的書面副本的權利等

179. [特意刪除]

18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

受讓人受
先前通告
約束

181.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受讓人受
先前通告
約束

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文件傳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通告在股
東身故、清
盤後仍然
有效

183.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
署方式

資料

184.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
獲悉的資
料

清盤

185.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以外，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附錄3
第21條

18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

清盤時的
資產分派

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187.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清盤規管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
方式分配
資產

彌償保證

188.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本身的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其中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除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當中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當中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9.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或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憑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以及變現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可
停止寄發
股息單等

190.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
出售失去
聯絡的股
東的股份

(i) 於下文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 所指廣告的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應付或派付3次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並未被認領；

(ii)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過；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v) 本公司已向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惟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任何信託，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及本公司毋須交代其自該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191.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i)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ii)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於首次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2.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認購權儲備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額,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iii)分段所指的差額;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額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股份面額,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額;及

- (cc)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或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 (A) 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 額

193.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將股份轉
換為股額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於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分配的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清盤的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iv)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財 政 年 度

194.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度的12月31日。

細則索引

| | 索引號 |
|----------------------|---|
| 賬目 | 169-172 |
| 組織章程大綱, 更改 | 67(B) |
| 核數師 | 173-176, 188 |
| 文件認證 | 149 |
| 催繳 | 10, 26-38, 52, 53, 159-161 |
| 主席 | |
| 委任 | 70, 129 |
| 義務及權力 | 71, 74, 75, 81, 104(K), 132, 140(B) |
| 支票 | 145 |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69, 90-91 |
| 釋義 | 1 |
| 董事: | |
| 替任董事、委任及權力 | 94-96, 130, 139, 188 |
| 委任 | 108, 109 |
| 借款權力 | 112-113 |
| 主席、委任及權力 | 129, 104(K), 132, 140(B) |
| 委員會 | 134-137, 140, 144, 149 |
| 離職補償 | 101 |
| 召開大會 | 131 |
| 開支 | 98, 135, 188 |
| 於合約的權益 | 104 |
| 管理權力 | 124, 125 |
|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119-123 |
| 會議及議事程序 | 130-139 |
| 會議記錄 | 140 |
| 人數 | 93, 107 |
| 權力 | 67, 71, 95, 109, 112, 119, 122-126, 128-131, 133-135, 138, 141, 146-149, 152, 157(A) |
| 資格 | 96, 110 |
| 法定人數 | 130 |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 102, 111 |
| 酬金 | 67, 95(B), 97, 99-100, 104, 119, 125, 135, |
|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發言的 權利 | 96 |
| 輪值 | 105, 121 |
| 職銜 | 123 |
| 退職 | 102 |
| 書面決議案 | 139 |

索引號

| | |
|-------------------------|---|
| 股息 |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4, 150-167, 189-191, 193 |
| 財政年度 | 194 |
| 股東大會: | |
| 投票的可接納性 | 81 |
| 續會 | 71, 87 |
| 股東週年大會 | 62, 65, 67, 86, 105, 106, 108, 109, 111, 172-175 |
| 主席 | 70 |
| 召開會議 | 64 |
| 通告 | 65, 66, 71 |
| 會議記錄 | 140 |
| 議事程序 | 67-75 |
| 法定人數 | 68 |
| 特別事項, 涵義 | 67(A) |
| 投票權 | 67-69 |
| 彌償保證 | 188 |
| 股份聯名持有人 | 21, 23, 32, 42, 48, 78, 163, 164, 177, 178, 182 |
| 組織章程大綱, 更改 | 67(B) |
| 通告 | 177-183 |
| 退休金, 成立的權力 | 148 |
| 投票表決 | 72-74 |
| 受委代表 | 5, 35, 66, 68, 69, 76, 78-80, 82-88 |
| 購回自身證券 | 15 |
| 記錄日期 | 166 |
| 註冊辦事處 | 92 |
| 股東名冊 | |
| 停止及暫停登記 | 47 |
| 存置 | 17, 140(C) |
| 於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 分冊之間的轉移 | 41 |
| 置換股份及認股權證 | 4, 18(B), 22 |
| 儲備 | 14, 150, 157, 158, 166, 192 |
| 印章 | 19, 95, 144, 146 |
| 秘書 | 57, 95, 131, 139, 141-143, 144, 149, 188 |
| 股本: | |
| 變更 | 6-14 |
| 增加 | 7, 13 |
| 減少 | 14 |
| 股額 | 193 |
| 分拆、合併及其他 | 13 |
| 發行認股權證 | 4 |

| | 索引號 |
|---------|---|
| 證券印章 | 19, 144 |
| 股票 | 18-20, 22, 61, 189 |
| 股份: | |
| 催繳 | 10, 26-38, 52, 53, 59-61, 159, 161 |
| 佣金 | 12 |
| 衡平法權益 | 16, 23 |
| 沒收及留置 | 10, 23-25, 37, 52-61 |
| 轉換為股額 | 193 |
| 轉讓 | 10, 13, 18, 21, 39-47, 50, 51, 57, 88, 162, 181, 190, 191, 193 |
| 傳轉 | 10, 48-51, 77, 180, 181, 190 |
| 更改權利 | 5 |
| 股額 | 193 |
| 認購權儲備 | 192 |
| 傳轉股份 | 10, 48-51, 77, 180, 181, 190 |
| 股東投票權 | 20, 35, 51, 65, 72, 74, 76, 77-91, 95, 97, 104, 193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89, 190 |
| 認股權證 | 4, 192 |
| 清盤 | 185-187 |
| 書面決議案 | |
| 董事 | 139 |
| 股東 | 1(E) |

以上索引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